

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适用于企业) 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)的(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/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
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/___;

2. (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/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
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___/__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9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:

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
入 10000 万

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
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
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

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联合体各方须提供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联合协议中须约
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

十、 企业类型声明函

声明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：

1. (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；(智能图像联网管理软件、智能图像联网流媒体转发软件、视图数据汇聚转发软件)制造商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933人，营业收入为26,83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,419.10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2. (青浦公安分局公安信息网新一代 PVG 建设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；(汇聚交换机、万兆多模光模块、40G 多模光模块-MPO)制造商为(华为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万人，营业收入为70,420,6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,866,400.00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。